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4〕10号

关于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增 年产192万m²电路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92万m²电路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92万m²电路板改扩建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连海路363号，项目拟新增线路板生产产能192万平方米/年，其中双层板9.6万平方米/年、多层刚性板110.4万平方米/年、HDI板48万平方米/年、软硬结合板24万平方米/年。新建1栋3层生产厂房

(厂房三)、1栋2F仓库、2栋1F废料仓库、1栋12F宿舍(宿舍3),不新增用地。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江海分局的意见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得生产和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项目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第4.2.5条相关要求;氨气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甲醛、氯气、氟化物、锡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4.3.2.3条相关规定；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废水处理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及污染控制执行(DB44/2367-2022)相关要求；厂区周界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硫酸雾、颗粒物、氮氧化物、氯气、氰化氢、氟化物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执行(DB44/2367-2022)“表4 企业边界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GB 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含镍废水和含银废水需单独收集、处理，总镍、总银处理达到广东

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的车间排放口标准后方可与其它废水混合处理,扩建后全厂外排生产废水应控制在4029.7吨/天内。外排生产废水执行(DB44/1597-2015)中“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中总镍、总银执行车间排放标准限值, COD_{Cr}、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执行排放限值的200%,总铜、氰化物、氟化物执行排放限值的100%),LAS、TOC、硫化物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1的印制电路板间接排放限值,甲醛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项目应在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具备接收本项目废水的能力时,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应控制在1075.68吨/日内。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南、北、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西厂界符合4类区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供应商回收循环

使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总容积不小于 2840m³ 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八)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九)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 5.151 吨/年，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增加，全厂氮氧化物、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8.751 吨/年、107.363 吨/年以内。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江海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海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

校对：廖艳媚

（共印1份）